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

公告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108562號

壹、依據

嘉義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暨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貳、登記入園資格及錄取標準

一、年齡：

(一)3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

(二)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

二、招收名額：

(一)依核定控管 3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 26 名，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 23 名、本縣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 0 名及依鑑輔會核定減收一般幼兒人數 0 名後，本學年度可招收幼兒為 3 名。

(二)依核定控管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之幼兒 1 班 10 名，扣除原就讀本園之幼兒 1 名，本學年度可招收幼兒為 9 名，因混齡班 114 學年度缺額為 7 名，故本學年度實際招收幼兒為 6 名，其餘 3 名幼兒列為候補名單。

(三)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為維持教育品質，普通班安置身障學生每班至多以 3 人為原則。

三、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一優先：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優先入園就讀（不限設籍本縣幼童）。

1、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3、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含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4、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二)第二優先：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三)第三優先：

1、設籍嘉義縣民雄鄉之大崎村或秀林村之幼兒。

2、本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

3、家有兄姊就讀本園者，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

4、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所屬之國(中)小者，其兄姊身分認定以「原園直升幼兒」為原則。

5、育有 3 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應全數錄取；如該園登記人數競額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

2、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

3、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

4、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二足歲者。

(五)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依上述招生順序錄取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參、招生公告、登記、抽籤及報到日期

一、招生簡章公告日期：自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起。

二、登記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6:00 止。

三、登記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林子尾 66 號 洽詢：05-2212871#216

四、抽籤日期：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依規定招收競額時，始辦理抽籤作業)。

五、錄取名單公布日期：如登記名額未超出招生名額即全額錄取，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後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大崎國小網站；如登記名額超出招生名額則辦理抽籤後當場公布。

六、報到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及戶口名簿影本至辦公室辦理新生入園事宜。逾期未報到者，其名額依序由候補遞補。

肆、其他

一、招生工作

(一)本園得組成招生工作小組，辦理新生入園事宜，由機關首長督導。

(二)招生作業依本簡章內容辦理，並將簡章及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及門口明顯處，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工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三)本園於指定期限內調查園內幼生留園直升意願，有意願者應於該幼兒資料備註。

二、抽籤規則：

(一)登記後如競額時，採公開抽籤，依序列為正取第1名至數名及備取第1名至數名為止。無論採何種方式抽籤，將抽完所有籤卡，最後結果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

(二)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抽籤前，本園將公告前述決定。

(三)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三、招生登記至登記時間截止，但一般生入園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14年1月31日止，惟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排序仍優於備取生，後續由本園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

承辦人：

教師兼
園主任 陳彥樺

主任：

教師兼
園主任 陳彥樺

校長：校長洪坤山

＊附件（優先入園應繳證件）

對象		應繳證件
一般 入園	一般生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寄居之幼兒	一、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正本 二、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居留之幼兒(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優先 入園 第一 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
	原住民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優先入園 第二順位	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社政單位認定轉介之文件。
優先入園 第三順位	設籍嘉義縣民雄鄉之大崎村或秀林村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本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家有兄姊就讀本園者，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所屬之國（中）小者，其兄姊身分認定以「原園直升幼兒」為原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備註	1、戶籍謄本應為最近3個月內由戶政機關核發。 2、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

申請園名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 生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編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免再填寫下列地址）																	
聯 絡 人	父親姓名： _____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母親姓名： _____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 同父 ☐ 同母 監護人姓名： _____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其他聯絡人： _____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本欄由園方填寫	幼 生 身 分 別	☐ 一般生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 ☐原住民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申請年齡	幼 生 身 分 別	☐ 緊急安置之幼兒																	
		☐其他： ☐設籍嘉義縣民雄鄉之大崎村或秀林村之幼兒。 ☐本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 ☐家有兄姊就讀本園者，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所屬之國(中)小者，其兄姊身分認定以「原園直升幼兒」為原則。 ☐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申請人簽名： _____ 幼兒園審查人員： _____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_____
之_____（關係），為參加_____學年度幼兒園招生抽籤
，同意以（☐併同抽籤 ☐分別抽籤）方式辦理，如遇缺額
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本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
園，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 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